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29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0~31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27、32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48,681 仟元及 165,49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2,808 仟元及 10,636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967 仟元及 4,570 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的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46,922	5	\$ 69,00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6	\$ 70,0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2,637	3	32,00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49,87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79	-	2,206	-	2120	應付票據	36,095	4	66,287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55,306	18	199,496	21	2140	應付帳款	33,870	4	50,758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0,800	2	23,551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6,980	1	10,47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4,635	1	3,69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189	1	3,37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7,420	16	130,709	14	2170	應付費用	20,690	2	21,57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8,598	3	18,48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84	-	3,6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697	48	479,146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608	18	276,021	2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48,681	17	165,499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5,153	2	13,75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69,761	20	289,777	3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86,151	10	86,151	9	31XX	股本(附註十七)	482,306	56	424,607	45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6	138,064	15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31	機器設備	95,113	11	89,361	9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1,906	-	1,9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0	7	55,427	6
1681	其他設備	71,268	8	64,9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33,807	16	168,886	18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92,502	45	380,458	4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12,808	1	10,63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5,257 )	( 14 )	( 100,288 )	( 1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五)	29	-	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99	-	1,81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4,365	80	661,866	7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8,344	31	281,987	3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7,641	1	7,160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九)	22,763	3	17,85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4,126	100	\$ 951,6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4,126	100	\$ 951,6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141,708	103	\$ 218,45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 4,278 )	( 3 )	( 6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7,430	100	218,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 104,285 )	( 76 )	( 161,933 )	( 74 )
5910 營業毛利	33,145	24	56,514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010 )	( 6 )	( 7,401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599 )	( 8 )	( 10,930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988 )	( 10 )	( 12,278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597 )	( 24 )	( 30,609 )	( 14 )
6900 營業淨利	548	-	25,90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9	-	6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96	-	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279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229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2,093	2	\$ 3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三)	<u>9,468</u>	<u>7</u>	<u>1,0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076</u>	<u>9</u>	<u>6,25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62)	-	( 615)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3,967)	( 3)	( 4,570)	(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9,865)	( 7)	-	-
7880	什項支出	( <u>7</u> )	-	( <u>23</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4,201</u> )	( <u>10</u> )	( <u>5,208</u> )	( <u>3</u>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577)	( 1)	26,953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3,534</u>	<u>2</u>	( <u>4,082</u> )	( <u>2</u> )
9600	本期淨利	<u>\$ 1,957</u>	<u>1</u>	<u>\$ 22,871</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一)	( <u>\$ 0.03</u> )	<u>\$ 0.04</u>	<u>\$ 0.5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57	\$ 22,871
處分投資利益	( 96)	( 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67	4,5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906	7,394
提列壞帳損失(壞帳回轉利益)	2,188	( 2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93)	( 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4,525)	5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673	( 51,735)
存貨	( 1,274)	( 7,858)
其他應收款	( 1,374)	( 4,055)
其他流動資產	( 636)	1,141
其他資產	( 553)	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1	46,787
應付所得稅	906	3,370
應付費用	( 4,165)	( 4,379)
其他流動負債	1,587	1,011
其他負債	367	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76</u>	<u>19,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199)	( 7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679	61,543
購置固定資產	( 2,015)	( 4,3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無形資產增加	( 208)	( 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743)</u>	<u>( 14,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u>19,972</u> )	( <u>29,92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9,972</u> )	<u>7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61	5,7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6,361</u>	<u>63,21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6,922</u>	<u>\$ 69,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63</u>	\$ <u>51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85</u>	\$ <u>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2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八年。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訂耐用年數，須留適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一年至十五年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701	\$ 651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403	2,790
定期存款	28,718	41,928
外幣存款	15,060	23,595
	<u>\$ 46,922</u>	<u>\$ 69,004</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22,637 仟元及 32,005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9 仟元及 5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95	\$ 2,222
減：備抵呆帳	( 16)	( 16)
	<u>\$ 379</u>	<u>\$ 2,206</u>

####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59,372	\$ 202,106
減：備抵呆帳	( 4,066)	( 2,610)
	<u>\$ 155,306</u>	<u>\$ 199,496</u>

#### 八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6,702	\$ 3,525
製成品	8,966	6,202
在製品	58,770	59,814
原物料	83,329	81,185
	<u>157,767</u>	<u>150,72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347)	( 20,017)
	<u>\$ 137,420</u>	<u>\$ 130,709</u>

##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2,729	\$ 2,794
預付款項	4,365	3,864
代付款	2,431	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65	10,876
其 他	308	291
	<u>\$ 28,598</u>	<u>\$ 18,484</u>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Holdings Corp.”)	<u>\$ 148,681</u>	100	<u>\$ 165,499</u>	100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 De Poan Holdings Corp.，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皆為 199,792 仟元（美金 6,105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按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967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沖銷 437 仟元）及 4,570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沖銷 20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699 仟元及 4,089 仟元。

(二)本公司透過 De Poan Holdings Corp. 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及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72,660 仟元（美金 2,200 仟元）及 123,620 仟元（美金 3,800 仟元），持股皆為 100%。

## 十一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151	\$ 138,064	\$ 94,540	\$ 1,906	\$ 69,609	\$ 2,192	\$ 392,462
本期增加金額	-	-	638	-	1,377	-	2,015
重分類	-	-	-	-	289	(1,093)	(804)
本期減少金額	-	-	(65)	-	(7)	-	(72)
期末餘額	<u>86,151</u>	<u>138,064</u>	<u>95,113</u>	<u>1,906</u>	<u>71,268</u>	<u>1,099</u>	<u>393,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6,143	\$ 63,346	\$ 884	\$ 38,195	\$ -	\$ 118,568
本期增加金額	-	686	3,498	79	2,498	-	6,761
重分類	-	-	-	-	-	-	-
本期減少金額	-	( )	( 65)	( )	( 7)	( )	( 72)
期末餘額	-	16,829	66,779	963	40,686	-	125,257
期末淨額	\$ 86,151	\$ 121,235	\$ 28,334	\$ 943	\$ 30,582	\$ 1,099	\$ 268,344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6,151	\$ 138,064	\$ 85,148	\$ 1,906	\$ 65,122	\$ 1,959	\$ 378,350
本期增加金額	-	-	2,914	-	95	1,328	4,337
重分類	-	-	1,470	-	-	( 1,470)	-
本期減少金額	-	( )	( 171)	( )	( 241)	( )	( 412)
期末餘額	86,151	138,064	89,361	1,906	64,976	1,817	382,27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397	50,387	566	29,393	-	93,743
本期增加金額	-	687	3,788	79	2,376	-	6,930
重分類	-	-	-	-	-	-	-
本期減少金額	-	( )	( 171)	( )	( 214)	( )	( 385)
期末餘額	-	14,084	54,004	645	31,555	-	100,288
期末淨額	\$ 86,151	\$ 123,980	\$ 35,357	\$ 1,261	\$ 33,421	\$ 1,817	\$ 281,987

### 三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標及專利權	\$ 1,773	\$ 1,415
其他遞延費用	282	18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86	5,560
	<u>\$ 7,641</u>	<u>\$ 7,160</u>

###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167	\$ 1,167
未攤銷費用	197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275	13,185
催收款	12,494	11,563
減：備抵呆帳	( 9,370)	( 8,673)
	<u>\$ 22,763</u>	<u>\$ 17,851</u>

#### 四、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 5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均為一年內到期之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885% 及 2.05%~2.13%。

#### 五、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	\$ -	2.108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30)
		<u>\$ -</u>		<u>\$ 49,870</u>

####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76 仟元及 1,28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8 仟元及 681 仟元。

## 七、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總額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則分別為 482,306 仟元及 424,607 仟元。

## 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估計基礎。惟本季因估算後金額非屬重大，故未提列應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4	\$ 7,682	\$ -	\$ -
現金股利	9,646	8,492	0.2	0.2
股票股利	38,585	55,199	0.8	1.3
員工紅利—現金	1,256	3,034	-	-
員工紅利—股票	6,278	2,500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利	(\$ 1,577)	\$ 26,953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 96)	( 42)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367	315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421	( 74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3,967	4,570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93)	( 36)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6,977	( 2,875)
估計全年課稅所得額	7,966	28,139
稅率	25%	25%
累進差額	( 10)	(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1,982	7,025
減：投資抵減	( 991)	( 3,512)
減：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4,525)	569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34)	\$ 4,082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385	\$ 2,28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087	5,004
投資抵減	9,185	4,027
其 他	2,108	( 440)
	<u>\$ 18,765</u>	<u>\$ 10,8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 15,980	\$ 11,23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295	1,953
	<u>\$ 18,275</u>	<u>\$ 13,185</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2	\$ -	
	研究發展支出	10,173	9,185	一〇二年
		<u>\$ 10,175</u>	<u>\$ 9,185</u>	

(三)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30</u>	<u>\$ 34,49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預計)	九 十 五 年 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4%</u>	<u>23.55%</u>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33,807</u>	<u>\$ 168,886</u>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807	\$ 13,904	\$ 26,711
勞健團保費用	1,246	1,124	2,370
退休金費用	945	1,009	1,954
其他用人費用	719	526	1,245
折舊費用	4,726	2,035	6,761
攤銷費用	88	57	145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192	\$ 13,956	\$ 29,148
勞健團保費用	1,260	1,039	2,299
退休金費用	995	971	1,966
其他用人費用	774	583	1,357
折舊費用	4,995	1,935	6,930
攤銷費用	450	14	464

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淨（損）利及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230,591 股計算而得。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5,769,891 股業已追溯調整。

###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922	\$ 46,922	\$ 69,004	\$ 6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37	22,637	32,005	32,005
應收票據淨額	379	379	2,206	2,206
應收帳款淨額	155,306	155,306	199,496	199,496
其他應收款	20,800	20,800	23,551	23,5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5	4,635	3,691	3,691
其他流動資產	2,739	2,739	894	8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681	-	165,499	-
<u>負債</u>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70,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70	49,870
應付票據	36,095	36,095	66,287	66,287
應付帳款	33,870	33,870	50,758	50,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0	6,980	10,474	10,474
應付所得稅	4,189	4,189	3,370	3,370
應付費用	20,690	20,690	21,575	21,575
其他流動負債	815	815	691	69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交易依規定均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故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18 仟元及 41,928 仟元，金融負債

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119,87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463 仟元及 35,224 仟元。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Li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功肯公司")	Gong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加肯公司	\$ 33,922	41	\$ 37,876	27

本公司向加肯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限皆為 14 天～30 天，一般廠商則為貨到 7 天～月結 90 天，進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 2. 銷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加肯公司	\$ 50	-	\$ 886	-

本公司銷貨予加肯公司之銷貨價格以成本加計 5%～10% 訂定，出貨後約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出貨後約 90～120 天內收款。

##### 3.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加肯公司	\$ -	-	\$ 470	-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6,980	100	\$ 10,474	100

#### 5. 技術服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與加肯公司訂定合約，提供加肯公司生產所需之技術服務，並按加肯公司營業收入之 2% 收取服務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相關之服務收入分別為 677 仟元及 78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4,635 仟元及 3,69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為配合關係人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及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借款之需要，出具保證函予往來銀行，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

#### 四.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 208,310	\$ 45,653 ( USD\$ 1,500)	\$ 45,653 ( USD\$ 1,500)	\$ -	6.57	\$ 347,183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208,310	27,392 ( USD\$ 900)	27,392 ( USD\$ 900)	-	3.94	347,183 ( 不超過當期 淨值 5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8,325.4	\$ 9,636	-	\$ 9,636	
	復華債券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912,236.8	13,001	-	13,001		
	出資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5,000	148,681	100	-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	新台幣： 199,792 (美金： 6,105 仟元)	新台幣： 199,792 (美金： 6,105 仟元)	6,105,000	100	148,681	( 4,404)	( 3,967) (含逆流交易 已實現及未 實現損益沖 銷 437 仟元)	本公司按持 比率 100%認 列投資損益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500	44,850	100	44,850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3,805,000	103,963	100	103,963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	"	-	43,730	100	43,730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	"	-	104,734	100	104,734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 具、電動工具、 微型發電機、空 壓機及上述產品 之零配件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二)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	-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100	(二)、3 ( 2,007)	43,730	-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 具、電動工具、 微型發電機、空 壓機及上述產品 之零配件	123,620 (美金 3,800 仟元)	(二)	123,620 (美金 3,800 仟元)	-	-	123,620 (美金 3,800 仟元)	100	(二)、3 ( 2,474)	104,7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000 仟元	美金 7,200 仟元	277,746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